附件1

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

一、农村居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

（一）在农村居民户无宅基地的；

（二）农村居民户，除父母身边留一子女外，其他成年子女确需另立门户而已有的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

（三）回乡定居的华侨和港、澳、台同胞，需要建房而无宅基地的；

（四）原宅基地影响乡、村建设规划，需要收回而又无宅基地的；

（五）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军事等基础设施建设占用而无宅基地的；

（六）其他特殊情形，无宅基地的。

 二、农村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安排宅基地：

（一）一户多宅的；

（二）农村居民将原有住宅出卖、出租、赠与、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三）户口已迁出不在当地居住的；

（四）原有宅基地的面积已经达到规定标准或者能够解决分户需要超过用地标准的；

（五）宅基地选址不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

（六）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七）宅基地选址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建房要求的；

（八）其他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